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遲寄發通函

永安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由永安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永安根據CEL認購協議向CEL（作為認購人之一）發行CEL票據構成永安的一項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EL認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布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考慮到近日的公眾假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永安集團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